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130462523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興辦本府111年度「大同街174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大同街174巷道路興建工程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。
- 六、地點：凱達格蘭文化館4樓多功能演藝廳（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3-1號）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13日（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至民國111年6月22日）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- 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為保障你我健康安全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進行手部消毒作業及量測體溫作業；倘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原則禁止出席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